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海生先生、独立董事邹海魁先生、董事丁兴成先生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海生先生担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刘海生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云南省保山市市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图书馆馆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兼任浙江金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邹海魁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化工大学讲师，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丁兴成先生，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副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闰土股份技术总工，2023 年 12 月至今任闰土股份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

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5个议案。

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整个期间，立信严格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秉持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态度履行职责。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且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整体状况。202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展开了充分且深入的沟通，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计划具备切实可行性。在后续工作推进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全面实施，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针对各项工作环节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指导性意见。经仔细审阅与全面评估，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任何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实现有效运作，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过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推动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实现充分且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协调职责。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全力协调各方资源，合理规划沟通流程，致力于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的高效推进。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议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议案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有效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依循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责履职。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状况及重大交易等事宜，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职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